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1762)

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東興街 1 號
電 話：(02)8684-3318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1 ~ 4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明細表四
	短期借款	明細表五
	應付短期票券	明細表六
	長期借款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一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二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六(二十一)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361 號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游淑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8 日



中 化 合 成 生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4,384 4	\$ 139,86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54 -	1,4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4,557 3	45,57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5,445 6	73,26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2,961 1	14,93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434 -	- -
130X	存貨	六(三)		409,197 14	432,923 14
1410	預付款項			422 -	473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及八		- -	446,162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4,454 28	1,154,647 3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99,306 4	102,574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0,000 1	15,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3,349 1	46,61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838,842 65	1,815,704 5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0,700 -	10,700 -
1780	無形資產			1,297 -	1,4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7,291 1	13,82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		5,414 -	1,2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36,199 72	2,007,069 63
1XXX	資產總計		\$	2,840,653 100	\$ 3,161,716 100

(續次頁)

中 化 合 成 生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90,000	7	\$ 22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89,866	6	189,795	6
2150	應付票據			360	-	893	-
2170	應付帳款			62,338	2	88,41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12,832	4	85,82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113	1	17,19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50,000	2	9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96	-	3,0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3,205	22	695,138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30,000	5	650,000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41,472	8	242,229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266	-	3,2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1,738	13	895,443	28
2XXX	負債總計			1,004,943	35	1,590,581	5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75,600	27	775,600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34,323	12	334,323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90,478	3	89,01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3,296	7	183,29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二)		455,031	16	189,322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18)	-	(425)	-	
3XXX	權益總計			1,835,710	65	1,571,135	5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十七)及十一	\$	2,840,653	100	\$ 3,161,71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 化 合 成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148,686 100	\$ 856,8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	(772,476) (67)	(603,951) (71)
5900 營業毛利		376,210 33	252,896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62) -	398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98) -	23,210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5,650 33	276,504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77,949) (7)	(61,117) (7)
6200 管理費用		(76,514) (7)	(62,46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871) (11)	(130,022)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6,334) (25)	(253,604) (29)
6900 營業利益		89,316 8	22,90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0,816 1	14,49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十九)	240,870 21	11,72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8,373) (1)	(14,02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94) -	1,6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2,319 21	13,884 1
7900 稅前淨利		331,635 29	36,78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3,279) (2)	(22,192) (2)
8200 本期淨利		\$ 308,356 27	\$ 14,592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901) -	(\$ 2,8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93 -	48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08) -	(2,3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5 -	70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3,268) (1)	(15,33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93) (1)	(14,63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01) (1)	(\$ 17,01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3,355 26	\$ 2,424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98	\$ 0.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6	\$ 0.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化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權益	權益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79,337	\$ 183,296	\$ 264,356	\$ 277	\$ 14,484	\$ 1,651,11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9,682	-	(9,682)	-	-	-	-
現金股利	-	-	-	-	-	(77,560)	-	-	(77,560)	-
本期淨利	-	-	-	-	-	14,592	-	-	14,59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84)	703	(15,335)	(17,016)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89,019	\$ 183,296	\$ 189,322	\$ 426	\$ 851	\$ 1,571,135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89,019	\$ 183,296	\$ 189,322	\$ 426	\$ 851	\$ 1,571,13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59	-	(1,459)	-	-	-	-
現金股利	-	-	-	-	-	(38,780)	-	-	(38,780)	-
本期淨利	-	-	-	-	-	308,356	-	-	308,35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08)	675	(3,268)	(5,001)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90,478	\$ 183,296	\$ 455,031	\$ 1,101	\$ 4,119	\$ 1,835,710	

註：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分別為\$436 及\$871，員工分紅分別為\$4,357 及\$8,715，皆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勤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31,635	\$ 36,7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01,092	95,44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717	1,00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8,373	14,02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76) (	42)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3,017) (	2,5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994 (	1,683)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	48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九)(十九) (	233,08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七)	1,482	81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62 (	398)
已實現銷貨利益		398 (	23,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91 (	71)
應收帳款淨額	(	38,981)	21,0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02,181)	35,481
其他應收款	(	139)	5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8
存貨		23,726 (	141,804)
預付款項		51	1,871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	3,5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33)	578
應付帳款	(	26,072)	29,713
其他應付款		29,314 (	3,91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8 (	7,84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5,849) (	15,9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563	39,725
收取之利息		76	42
收取之股利		8,972	8,072
支付之利息	(	8,690) (	14,285)
支付之所得稅	(	17,979) (	8,9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942	24,634

(續次頁)

 中 化 合 成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 1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27,705)	(144,1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79,250	-
取得無形資產		(1,562)	(2,4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4,283	(161,56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000)	4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1	119,879
舉借長期借款		660,000	1,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20,000)	(1,22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8,780)	(77,5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8,709)	162,3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484)	25,3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868	114,4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384	\$ 139,8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53 年 5 月 19 日設立於中華民國，原名為中國化學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2 年度經股東會同意更名為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及票據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2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40 年

(十四)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原料藥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原料藥製程技術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09,19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60	\$ 37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3,924	139,492
	<u>\$ 114,384</u>	<u>\$ 139,86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4,557	\$ 45,576
減：備抵呆帳	-	-
	<u>\$ 84,557</u>	<u>\$ 45,576</u>

1.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有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6,609	(\$ 19,474)	\$ 87,135
在製品	58,404	(727)	57,677
製成品	333,588	(69,203)	264,385
	<u>\$ 498,601</u>	<u>(\$ 89,404)</u>	<u>\$ 409,197</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9,992	(\$ 12,320)	\$ 107,672
在製品	45,865	(2,622)	43,243
製成品	330,775	(48,767)	282,008
	<u>\$ 496,632</u>	<u>(\$ 63,709)</u>	<u>\$ 432,923</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54,172	\$ 596,492
存貨跌價損失	25,695	14,889
出售下腳收入	(7,394)	(7,430)
存貨報廢損失	6	-
存貨盤盈	(3)	-
	<u>\$ 772,476</u>	<u>\$ 603,951</u>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 103,425	\$ 10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119)	(851)
	<u>\$ 99,306</u>	<u>\$ 102,574</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268)及(\$15,335)。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15,000
累計減損	-	-
	<u>\$ 30,000</u>	<u>\$ 15,000</u>

1.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享達股份有限公司	\$ 10,014	\$ 16,030
PHARMAPORTS, LLC	12,745	12,929
CCSB HOLDING CO., LTD.	10,590	17,658
	<u>\$ 33,349</u>	<u>\$ 46,617</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三)。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004,953	\$ 580,370	\$ 874,567	\$ 5,834	\$ 404,318	\$ 40,073	\$ 2,910,1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20,185)	(523,419)	(5,120)	(245,687)	-	(1,094,411)
	<u>\$ 1,004,953</u>	<u>\$ 260,185</u>	<u>\$ 351,148</u>	<u>\$ 714</u>	<u>\$ 158,631</u>	<u>\$ 40,073</u>	<u>\$ 1,815,704</u>
104年							
1月1日	\$ 1,004,953	\$ 260,185	\$ 351,148	\$ 714	\$ 158,631	\$ 40,073	\$ 1,815,704
增添	-	1,391	6,323	800	5,569	111,629	125,712
重分類	-	3,241	14,025	-	3,427	(20,693)	-
折舊費用	-	(14,624)	(59,908)	(313)	(26,247)	-	(101,092)
轉列費用數	-	-	-	-	-	(1,482)	(1,482)
12月31日	<u>\$ 1,004,953</u>	<u>\$ 250,193</u>	<u>\$ 311,588</u>	<u>\$ 1,201</u>	<u>\$ 141,380</u>	<u>\$ 129,527</u>	<u>\$ 1,838,84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004,953	\$ 585,002	\$ 889,760	\$ 6,634	\$ 410,635	\$ 129,527	\$ 3,026,5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34,809)	(578,172)	(5,433)	(269,255)	-	(1,187,669)
	<u>\$ 1,004,953</u>	<u>\$ 250,193</u>	<u>\$ 311,588</u>	<u>\$ 1,201</u>	<u>\$ 141,380</u>	<u>\$ 129,527</u>	<u>\$ 1,838,84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426,620	\$ 571,081	\$ 781,585	\$ 5,834	\$ 392,639	\$ 46,534	\$ 3,224,2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05,216)	(469,889)	(4,791)	(233,553)	-	(1,013,449)
	<u>\$ 1,426,620</u>	<u>\$ 265,865</u>	<u>\$ 311,696</u>	<u>\$ 1,043</u>	<u>\$ 159,086</u>	<u>\$ 46,534</u>	<u>\$ 2,210,844</u>
103年							
1月1日	\$ 1,426,620	\$ 265,865	\$ 311,696	\$ 1,043	\$ 159,086	\$ 46,534	\$ 2,210,844
增添	-	810	20,025	-	16,676	109,519	147,030
處分	-	(325)	(155)	-	-	-	(480)
重分類	(421,667)	8,963	74,138	-	8,303	(115,899)	(446,162)
折舊費用	-	(15,128)	(54,556)	(329)	(25,434)	-	(95,447)
轉列費用數	-	-	-	-	-	(81)	(81)
12月31日	<u>\$ 1,004,953</u>	<u>\$ 260,185</u>	<u>\$ 351,148</u>	<u>\$ 714</u>	<u>\$ 158,631</u>	<u>\$ 40,073</u>	<u>\$ 1,815,70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004,953	\$ 580,370	\$ 874,567	\$ 5,834	\$ 404,318	\$ 40,073	\$ 2,910,1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20,185)	(523,419)	(5,120)	(245,687)	-	(1,094,411)
	<u>\$ 1,004,953</u>	<u>\$ 260,185</u>	<u>\$ 351,148</u>	<u>\$ 714</u>	<u>\$ 158,631</u>	<u>\$ 40,073</u>	<u>\$ 1,815,704</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重分類係包含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成本	\$ 10,700	\$ 10,700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800	\$ 80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6	\$ 36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0,261及\$22,285，係依鄰近土地成交價換算而得。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不低於每坪\$69之價格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處分部分位於桃園縣觀音鄉之土地，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項交易業於民國 104 年 2 月完成，出售價款計\$681,935，處分損益計\$233,088。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421,667
未完工程	-	24,495
	\$ -	\$ 446,162

2. 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90,000	1.18%~1.27%	無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20,000	1.23%~1.32%	無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190,000	\$ 190,000
減：應付票短期票券折價	(134)	(205)
	\$ 189,866	\$ 189,795
利率區間	1.17%~1.25%	1.15%~1.22%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6,800	\$ 31,327
應付佣金	18,898	7,439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14,408	4,822
應付設備款	5,293	7,286
應付修繕費	4,564	4,752
其他	32,869	30,202
	<u>\$ 112,832</u>	<u>\$ 85,828</u>

(十三)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抵押借款	\$ 130,000	\$ 90,000
信用借款	50,000	6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0)	(90,000)
	<u>\$ 130,000</u>	<u>\$ 650,000</u>
利率區間	1.50%~1.53%	1.45%~1.90%

1. 抵押借款償還期間係自民國 106 年起至 107 年止分期償還。
2. 信用借款償還期間係自民國 103 年起至 105 年止到期一次償還。
4.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1,331,787	\$ 1,314,155
一年以上到期	480,000	490,000
	<u>\$ 1,811,787</u>	<u>\$ 1,804,155</u>

(十四)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0,621)	(\$ 147,8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4,135	144,855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3,514	(\$ 2,948)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負債))		

(3)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7,803)	\$ 144,855	(\$ 2,948)
當期服務成本	(2,601)	-	(2,601)
利息(費用)收入	(2,183)	2,190	7
	(152,587)	147,045	(5,5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626	1,626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6,664)	-	(6,664)
經驗調整	2,137	-	2,137
	(4,527)	1,626	(2,901)
提撥退休基金	-	7,878	7,878
支付退休金	6,493	(2,414)	4,079
12月31日餘額	(\$ 150,621)	\$ 154,135	\$ 3,51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4,572)	\$ 128,582	(\$ 15,990)
當期服務成本	(2,924)	-	(2,924)
利息(費用)收入	(2,503)	2,284	(219)
	(149,999)	130,866	(19,1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718	718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434)	-	(3,434)
經驗調整	(156)	-	(156)
	(3,590)	718	(2,872)
提撥退休基金	-	19,057	19,057
支付退休金	5,786	(5,786)	-
12月31日餘額	(\$ 147,803)	\$ 144,855	(\$ 2,948)

-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0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93)	\$ 3,520	\$ 3,476	(\$ 3,368)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339。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367 及\$5,968。

(十五)股本

- 1.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600,000，分為 1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75,6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77,560 仟股。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 50%，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時，

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59		\$ 9,682	
現金股利	38,780	\$ 0.5	77,560	\$ 1.0
員工現金紅利	-	註1	-	註2
董監酬勞	-	註1	-	註2
	<u>\$ 40,239</u>		<u>\$ 87,242</u>	

註 1：配發員工紅利\$4,357 及董監酬勞\$436。

註 2：配發員工紅利\$8,715 及董監酬勞\$871。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836	
現金股利	116,340	\$ 1.5
	<u>\$ 147,176</u>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八)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賠償收入	\$ 3,325	\$ -
股利收入	3,017	\$ 2,514
租金收入	800	80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66	31
其他利息收入	10	11
什項收入	3,598	11,141
	<u>\$ 10,816</u>	<u>\$ 14,497</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33,088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8,651	13,390
災害損失	-	(1,184)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80)
什項支出	(869)	-
	<u>\$ 240,870</u>	<u>\$ 11,726</u>

(二十)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8,373</u>	<u>\$ 14,022</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6,708	\$ 104,313	\$ 191,021
勞健保費用	7,978	8,176	16,154
退休金費用	3,397	5,564	8,961
其他用人費用	6,078	8,288	14,366
折舊費用	79,935	21,157	101,092
攤銷費用	-	1,717	1,717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6,402	\$ 92,395	\$ 168,797
勞健保費用	7,407	7,969	15,376
退休金費用	3,288	5,823	9,111
其他用人費用	4,694	5,781	10,475
折舊費用	75,607	19,840	95,447
攤銷費用	-	1,008	1,008

註：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65 人及 253 人。

2. 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1% 至 10%，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1%至 5%。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經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及 1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章程修訂案。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A.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3,069 及 \$4,35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10 及 \$43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B. 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78%及 0.38%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C. 民國 103 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10%及 1%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D.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286	\$ 2,62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726	11,192
當期所得稅總額	27,012	13,81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733)	8,380
所得稅費用	\$ 23,279	\$ 22,19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93	\$ 48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378	\$ 6,25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9,625)	-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800	3,75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98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726	11,192
所得稅費用	\$ 23,279	\$ 22,192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0,831	\$ 4,368	\$ -	\$ 15,199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8	-	28
確定福利義務	501	(501)	-	-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942	(167)	-	775
應付未休假獎金	1,266	23	-	1,289
其他	282	(282)	-	-
小計	13,822	3,469	-	17,2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42)	1,252	-	(19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37)	137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6)	26	-	(460)
確定福利義務	-	(1,151)	493	(658)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0,164)	-	-	(240,164)
小計	(242,229)	264	493	(241,472)
合計	(\$ 228,407)	\$ 3,733	\$ 493	(\$ 224,181)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8,298	\$ 2,533	\$ -	\$ 10,831
未實現銷貨利益	8,042	(8,042)	-	-
確定福利義務	2,719	(2,706)	488	501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237	(295)	-	942
應付未休假獎金	925	341	-	1,266
其他	-	282	-	282
小計	21,221	(7,887)	488	13,8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73)	(269)	-	(1,442)
未實現銷貨損失	-	(137)	-	(137)
未實現兌換利益	(399)	(87)	-	(48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0,164)	-	-	(240,164)
小計	(241,736)	(493)	-	(242,229)
合計	(\$ 220,515)	(\$ 8,380)	\$ 488	(\$ 228,407)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455,031	\$ 189,322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5,354 及\$25,642，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2.66%，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3.07%。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08,356	77,560	\$ 3.98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08,356	77,5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37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8,356	77,933	\$ 3.96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4,592	77,560	\$ 0.19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4,592	77,5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分紅	-	21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592	77,776	\$ 0.19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汽車及辦公室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3~6 年。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3,166 及\$2,691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89	\$ 1,41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130	509
	\$ 3,519	\$ 1,923

(二十五)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5,712	\$ 147,0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286	4,35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293)	(7,286)
本期支付現金	<u>\$ 127,705</u>	<u>\$ 144,1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637,806	\$ 455,16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5,294	21,923
	<u>\$ 643,100</u>	<u>\$ 477,085</u>

(1)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

(2)本公司對非關係人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30 至 120 天，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120 天。

(3)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與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簽訂原料藥產銷合約，本公司依原料藥製造成本加價 30%銷售予該個體加工為產品，另可取得該產品實際銷售利潤 50%之報酬，合約期間溯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算 5 年，嗣後雙方若無書面通知取消，合約將自動展延。

2.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173,118	\$ 60,869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327	12,395
	<u>\$ 175,445</u>	<u>\$ 73,264</u>

3. 其他應收款

	主要交易性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應收股利	<u>\$ 6,434</u>	<u>\$ -</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318	\$ 21,093
退職後福利	1,130	1,658
	<u>\$ 25,448</u>	<u>\$ 22,75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7,418	\$ 450,347	長期借款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421,667	"
	<u>\$ 157,418</u>	<u>\$ 872,01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5,646</u>	<u>\$ 4,138</u>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七)4 有關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20%至 45%之間。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及評估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一般進出口採行自然避險方式，若預估台幣有大幅升值跡象則啟動遠期外匯合約，減低外匯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364	32.83	\$ 340,250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393	32.83	\$ 12,9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2	32.83	\$ 10,243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77	31.65	\$ 189,172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396	31.65	\$ 12,5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1	31.65	\$ 19,971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651及\$13,390。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40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2)	\$ -

103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9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0)	\$ -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9,931 及 \$10,257。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 60% 以上維持在浮動利率工具。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5,317 及 \$8,62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總經理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A	\$ 2,340	\$ 12,319
群組B	167,517	71,239
群組C	60,760	36,264
	<u>\$ 230,617</u>	<u>\$ 119,822</u>

註：客戶信用評比等級之原則(以 1, 2, 3 條件依序挑選)

群組 A：1. 過去付款無逾期付款情事；

2. D&B rating 1-3；

3. 資本額大於等於 \$30,000。

群組 B：1. 過去一年內沒有逾期收款情事；

2. D&B rating 4-5；

3. 資本額小於 \$30,000。

群組 C：非屬群組 A 及 B 之客戶或新客戶。

D.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8,403	\$ 463
31-90天	12,036	-
	<u>\$ 30,439</u>	<u>\$ 46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E. 本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0。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連環、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9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89,866	-	-
應付票據	360	-	-
應付帳款	62,338	-	-
其他應付款	112,83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2,669	31,903	101,01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22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89,795	-	-
應付票據	893	-	-
應付帳款	88,410	-	-
其他應付款	85,82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1,848	506,923	151,511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第一等級，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即上市公司股票係以收盤價作為市場報價。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持有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28,137	\$ 99,306	1.69%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1.71%
蘇州中化合成生技商貿有限公司	蘇州騰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15	12.00%
					99,306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知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扣除累計減損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中化合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註)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中化合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觀玉段0055-0000地號之土地	104年1月13日	101年4月11日	\$ 448,847	\$ 681,935	已收訖	\$ 233,088	晉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無	活化公司資產流動性及充實營運資金	依據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鑑價報告	無

註：帳面金額包含出售相關費用。

中化合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中化合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子公司	銷貨	\$ 637,806	56%	收帳期間為 出貨後120天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	- \$	173,118	66%	無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PHARMAPORTS, LLC	關係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	週轉率 5.45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加強催收	
			173,118		30,439		172,592	\$	\$
									-

中化合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等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出貨後120天。

金額
637,806
173,118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
1

PHARMAPORTS, LLC
PHARMAPORTS, LLC

1
1

\$

註4
註4

55%
6%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享達(股)公司	台灣	化學產品製造	\$ 34,995	\$ 34,995	397	26.47%	\$ 10,014	(\$ 231)	(\$ 61)	子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PHARMAPORTS, LLC	美國	化學原料及塑膠 容器之買賣	4,925	4,925	-	98.00%	12,745	6,261	6,135	子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CCSB HOLDING CO., LTD.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業	17,940	17,940	600,000	100.00%	10,590	(7,068)	(7,068)	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 灣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金額	\$	匯出	收回						
蘇州中化合成生 技商貿有限公司	化學原料之買賣與各類專 利、技術代理及諮詢	\$ 14,827	(2)	\$ 14,827	\$	-	\$ -	\$ 7,091	100.00%	(\$ 7,091)	\$ 7,575	\$ -	無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資審 查委員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蘇州中化合成生 技商貿有限公司	\$ 14,827	\$ 1,118,27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透過CCSB HOLD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零傳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會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105
庫存現金					35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5,945
活期存款					48,565
外幣存款	美金	1,493	仟元，匯率 32.83		49,004
	歐元	11	仟元，匯率 35.88		410
				\$	<u>114,384</u>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		\$ 24,608	
TEVA PHARMACEUTICAL WORKS LTD.		14,876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		10,872	
LUPIN LIMITED		9,793	
CILAG LTD.		9,073	
SHIRATORI PHARMACEUTICAL CO., LTD.		6,209	
MIDAS PHARMA GMBH		4,900	
其他零星客戶		4,226	每一零星客戶
		84,557	餘額均未超過
減：備抵呆帳		-	本科目餘額
		\$ 84,557	5%。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106,609	\$ 113,479	原料以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評價。
在	製	品		58,404	86,089	
製	成	品		333,588	589,316	
小		計		498,601	\$ 788,88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9,404)		
				\$ 409,197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重分類額	轉列費用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成本：							
土地	\$ 1,004,953	\$ -	\$ -	-	\$ -	\$ 1,004,953	其中土地及機器設備帳
房屋及建築	580,370	1,391	-	3,241	-	585,002	面價值計\$157,418已提
機器設備	874,567	6,323	(5,155)	14,025	-	889,760	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
運輸設備	5,834	800	-	-	-	6,634	擔保品。
其他設備	404,318	5,569	(2,679)	3,427	-	410,63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0,073	111,629	-	(20,693)	(1,482)	129,527	
	2,910,115	125,712	(7,834)	-	(1,482)	3,026,51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17,038)	(14,624)	-	-	-	(331,662)	
機器設備	(510,087)	(59,908)	5,155	-	-	(564,840)	
運輸設備	(5,120)	(313)	-	-	-	(5,433)	
其他設備	(234,364)	(26,247)	2,435	-	-	(258,176)	
	(1,066,609)	(101,092)	7,590	-	-	(1,160,111)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3,147)	-	-	-	-	(3,147)	
機器設備	(13,332)	-	-	-	-	(13,332)	
其他設備	(11,323)	-	244	-	-	(11,079)	
	(27,802)	-	244	-	-	(27,558)	
合計	\$ 1,815,704	\$ 24,620	\$ -	\$ -	(\$ 1,482)	\$ 1,838,842	

註：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四(十三)說明。

中化合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 60,000	104.07.21~105.07.21	浮動利率	\$ 150,000	無	利率係採浮動方式計
"	台北富邦銀行	50,000	104.03.25~105.03.25	"	200,000	"	息，本期之利率區間
"	華南銀行	50,000	104.01.25~105.01.25	"	60,000	"	1.18%~1.27%。
"	永豐銀行	30,000	104.09.01~105.08.31	"	50,000	"	
		\$ 190,000			\$ 460,000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證或承兌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機	構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4.08.24~105.08.23	1.22%	\$ 50,000	(\$ 44)	\$ 49,956
"	大中票券		104.09.24~105.09.23	1.21%	20,000	(17)	19,983
"	國際票券		104.08.26~105.08.26	1.25%	20,000	(13)	19,987
"	台灣票券		104.07.04~105.07.03	1.17%	50,000	(30)	49,970
"	中華票券		104.10.09~105.10.08	1.17%	50,000	(30)	49,970
					\$ 190,000	(\$ 134)	\$ 189,866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七

借款種類	債權人	摘	要	一年以內到期部分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合計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抵押借款	元大銀行	長期借款	\$	-	\$ 130,000	\$ 130,000	104.10.23~107.10.22	浮動利率	機器設備	利率採浮動方式計息
信用借款	新光銀行	"	\$	50,000	-	50,000	103.11.26~105.11.26	"	-	，本期之利率區間
			\$	50,000	\$ 130,000	\$ 180,000				1.50%~1.53%。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生技產品		46,696KG	\$	854,165			
非生技產品		279,261KG		294,521			
銷貨收入淨額			\$	<u>1,148,686</u>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料			\$	119,992		
加：本期進料				443,973		
減：原料出售			(	985)		
期末原料			(	106,609)		
轉列研發費用			(	3,319)		
直接原料耗用				453,052		
直接人工				46,993		
製造費用				293,877		
製造成本				793,922		
加：期初在製品				45,865		
製成品轉入				1,218,802		
減：期末在製品			(	58,404)		
製成品成本				2,000,185		
加：期初製成品				330,775		
減：期末製成品			(	333,588)		
轉入在製品			(	1,218,802)		
轉列研發費用			(	25,383)		
銷貨成本				753,187		
加：存貨跌價損失				25,695		
存貨報廢損失				6		
減：出售下腳收入			(	7,394)		
存貨盤盈			(	3)		
出售原料銷貨成本				985		
營業成本總計			\$	772,476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費	用		\$ 79,935	
水	電	瓦	斯		42,088	
薪	資	支	出		39,715	
燃	料		費		24,185	
消	耗		品		23,971	
試	製		費		16,470	
其	他	費	用		67,513	每一項目金額均未
					<u>\$ 293,877</u>	超過本科目金額5%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佣	金	支	出		\$ 40,994	
運			費		14,481	
薪	資	支	出		8,921	
其	他	費	用		13,553	每一項目金額均未
					\$ 77,949	超過本科目金額5%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41,103		
勞		務	費		10,301		
其	他	費	用		25,110		每一項目金額均未
				\$	76,514		超過本科目金額5%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54,289	
折	舊	費	用		19,481	
消		耗	品		17,495	
試		製	費		9,709	
其	他	費	用		30,897	
					<u>\$ 131,871</u>	每一項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051080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 林鈞堯

會員姓名：

(2) 游淑芬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 台省會證字第 211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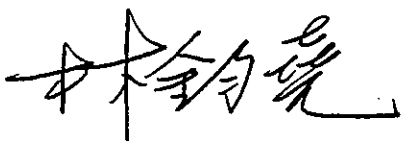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088704

(2) 台省會證字第 425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一)		存 會 印 鑑 (一)	
簽 名 式 (二)		存 會 印 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19

日

